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双方着眼"原料+制剂"联动发展战略,本着"战略合作、强强联手、互惠共赢"的原则,逐步形成以原料、制剂、医药商业流通领域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产品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产品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444.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连万勇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420100726123 86XR

企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 A19 栋 4-7 层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药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薪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及辅助设备维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行能力分析: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供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需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背景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也是湖北省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始建于 1969 年,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52),是一家历经 50 年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维生素 B2、B6 以及医药制剂产品,是全球维生素 B2 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有武穴、孟州、咸宁三大生产基地。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示范基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被省政府授予"湖北外贸企业百强"称号;跻身"深证 100 指数"样本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央企——中国医药集团在湖北设立的核心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是中国和亚洲综合实力和规模领先的综合性生命健康产业集团,自 2013 年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以来,国药集团排名不断提升,至今提升了 337 位,2021 年位列 109 位。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现已拥有 7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 3500 余人。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健康产品,拥有并管理湖北省规模排行前列的医药分销及配送网络,形成了以医院纯销为主营业务,涵盖终端配送、"5+X"零售连锁、医疗器械、原料药业务、供应链服务、第三方物流等业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格局。2020 年,公司含税销售收入 256 亿元,利税额近 12 亿元,连续蝉联湖北企业百强,是湖北省综合实力前列的医药经营企业。

基于共同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在原料药、医药制剂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三)合作原则

双方着眼"原料+制剂"联动发展战略,本着"战略合作、强强联手、互惠共赢"的原则,逐步形成以原料、制剂、医药商业流通领域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四)合作内容

本产品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协议合作金额为本合同期限内三个计算年度(首个计算年度为自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后两个计算年度均为 12 个月)产品销售任务目标分别为 2.8 亿元、3.05 亿元、3.3 亿元。

1、制剂药板块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部分自产制剂产品全国市场总代理商(两票制业务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乙方负责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快捷的配送服务;并协调国药控股体系的医院资源,加强甲方输液产品的临床销售,提升输液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

3)乙方负责合作产品营销方案、产品价格及相关促销政策的制定,维护前期甲方产品的价格体系,共同推动产品市场向健康、有序和良性的方向发展。

4)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协同管理、扫码系统支持等)、项目性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IT 应用解决方案等)和战略咨询服务。

5)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挖掘市场资源,整合销售渠道,联合销售,集中管理。

6)双方合作期间,致力于共同创新营销方式、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针对重点产品和渠道,甲方可以专项费用的方式,配合乙方开展产品宣传、渠道拓展和客户教育工作,以提升广济药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2、医药原料药板块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 CP 版维生素 B2、CP 版维生素 B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销售总代理商。

2)甲方应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药典标准,并承诺对产品的质量负责,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处理费用。

3)乙方应积极推动并扩大甲方 CP 版维生素 B6 在全国用户(含片剂、小针、复方多维等)中作为合格供应商的备案工作。

3、商业流通板块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独立子公司-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尤其是武穴市、黄梅县)医疗机构体系的搭建及流程制度的梳理,医院药房托管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并在物流产品及业务人员的培训方面给予甲方全方位支持。

2)乙方或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授权的子公司协助甲方独立子公司-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进入湖北省黄冈市除武穴市、黄梅县外其他县市开展商业运作。

(五)推进机制

为有效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探索合作的新途径,认真落实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双方高管定期会晤机制。

(六)其他事项

具体合作协议由甲方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订。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推进本协议的落实,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产品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致力于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顺利履行,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协议签署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但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产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696,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746%。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630,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77%。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9%。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63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65,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63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65,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63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65,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65,81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5 日、3 月 4 日、4 月 2 日、5 月 20 日、6 月 8 日、7 月 3 日、8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

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年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转发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三),因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相关基础工作尚在进行,根据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延期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破产重整方案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后续进展仍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5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2021-53 号),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报请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批准后,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蓝鼎实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本次蓝鼎实业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90,17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拍卖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市场部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金融市场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量化交易部更名的议案》

为构建公司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稳定创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量化交易部更名为金融创新业务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绩效奖金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以下简称采气二厂)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签订的《元坝 6 井泥浆池隐患治理项目合同》中,关于项目地点的表述为"元坝 6 井、元陆 601(同井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五龙镇五里村"。你公司《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施工方案》关于项目地点的表述为"元坝 6 井位于四川省苍溪县五龙镇伏公乡武皇村",两者不一致。请你公司对上述项目地点不一致情况作出说明,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合同约定的施工地点

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签订的《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中注明的元坝 6 井泥浆池隐患治理项目施工地为四川省广元市市苍溪县五龙镇五里村。

2.投标文件和施工方案中表述的施工地点

公司《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施工方案》关于项目施工地点的表述为"元坝 6 井位于四川省苍溪县五龙镇伏公乡武皇村"。

3.各文件表述的施工地点差异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施工方案》文件中项目地点的表述为"元坝 6 井位于四川省苍溪县五龙镇伏公乡武皇村",与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施工地点存在差异,形成差异主要原因为投标文件地址填写错误,具体如下:

(1)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在招标准备阶段,给公司下发的传递投标文件的地址填写错误(详见"技术文件--元坝 6 井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项目"正文第二页之 4.2.1 建设地点)。

(2)公司的投标文件主要是由市场部人员负责统一编写施工方案、施工文件和招投标文书,公司环保业务生产现场的人员只负责现场生产监督。由于市场部人员未参与具体的施工现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直接复制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招投标文件的错误地址,从而导致《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施工方案》关于项目地址填写错误。公司已重新梳理该业务审核流程,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施工方案》合同原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核查合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同时,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证明,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向管理层了解《工程合同》及《分包合同》签订背景,以及该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

3.对客户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及供应商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情况,并参观元坝 6 井施工现场。

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地点不一致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投标文件地址填写错误而形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地点与实际的项目施工地点不存在差异。

问题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复耕业务确认完成 98%工作量。据调查显示,各方对工程进度确认存在差异:(1) 采气二厂相关情况说明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比例为 90%"。(2)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采气二厂提出的《元坝 6 井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工期延期申请》显示"现已完成工程总进度 75%……自 12 月 23 日至 1 月 5 日,施工现场陆续下雪,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为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运输安全,现场暂停施工",按以上内容推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耕项目完工进度小于 75%。(3)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完成 75%"。请公司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耕业务确认完成 98%工作量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据此确认收入与成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元坝 6 井项目为历史遗留井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该工程主要分为前期资源化方案制定、现场安全防护、前期机具进场组织施工、开挖掩埋废弃物、现场搅拌固化、岩屑池回填复耕、固化物外运多个环节。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与公司签订《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工作内容为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等。

1.确认工作量为 98%的依据

确认工作量为 98%的依据主要是根据《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预)结算书》,其中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预结算中心编制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表》业经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内部各级别审批,并经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盖章确认。

2.合理性

元坝 6 井项目为历史遗留井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该工程主要分为前期资源化方案制定、现场安全防护、前期机具进场组织施工、开挖掩埋废弃物、现场搅拌固化、岩屑池回填复耕、固化物外运多个环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交付给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工作量已基本完成。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在确认工作量进度时,认为现场有小部分外运和现场回填待完善,只对我公司已完成的工作确认了 98%的进度。因此,公司确认工作量为 98%是合理的。

3.关于其他材料的进度说明

关于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完成 75%",此仅是采气二厂对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验收进度标准,公司并不了解采气二厂对项目的验收标准。

4.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如下:

(1)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上述单价,据实结算。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含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增值税发票财务挂账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关于乙方责任的条款:

(1)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和施工资质,现场管理、技术、施工人员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任务;

(2)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任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验收和监测工作;

(3)在承包该工程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4)违约责任:施工场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待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以完工进度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公司确认的工作量清单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核查合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同时,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证明,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复耕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已出具确认了 98%工作量的验收证明,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以完工进度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三、《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预)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核定单》所显示的验收工作量与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所显示的工作量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对此作出说明,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与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中均未提及需指定监理公司验收确认工作量清单。

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完成 75%"。该完工进度应该是采气二厂对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验收标准。

各方对工程进度确认标准不同,从而导致确认进度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公司确认的工作量清单确认收入。

(二)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核查合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同时,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证明,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查,公司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公司确认的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与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签订《钻井水基岩屑烧结成品砖加工定做合作协议》,且你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文件显示"元坝 6 井水基岩屑固化体计划分别转运至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油服分公司施工方案显示固化土烧结公司为"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请你公司对上述固化土烧结公司和地点不一致情况作出说明,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项目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5 月份开始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进行环保业务对接,了解中石化油服分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将会有川东北历史遗留井项目,于是围绕川东北历史遗留井项目,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

2.市场准入证的申请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川东北历史遗留井的项目施工经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份向中石化油服分公司提交了办理川东北环保市场准入证,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逐级审核批准完成,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收到市场准入证。

同时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能成功,于 2020 年 8 月份在川东北地区洽谈了"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固化土烧结处置点。

3.固化土烧结公司和地点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收到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市场准入证后,开展供应商评审,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当地实际情况及环保要求的判断,公司最后选定